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廷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0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壢簡字第154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廷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37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6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住處，以電子煙加熱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，及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，係以同一案

件，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，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。此項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，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，亦均應適用，此種情形，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，在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全部犯罪事實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，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亦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6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犯罪事實，前經桃園地檢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836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壢簡字第2287號（下稱前案）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，有前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（壢簡卷第20頁、第25至30頁）在卷可稽。

㈡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另就被告於上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（當時依托咪酯尚未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之犯行，並與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併同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然被告係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一施用行為同時施用同屬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，其所侵害者均為國民健康與社會公共安全法益，縱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（燒烤玻璃球）與施用依托咪酯（電子菸加熱）之器具及方式有所不同，惟其時空具有高度密接性，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施用毒品慾望之滿足，而屬單一施用毒品之犯意，且在法律概念上應合併評價為一施用行為，是被告以一施用行為，同時施用前揭二種第二級毒品，屬一行為觸犯數個相同構成要件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具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。

㈢準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案既已就上開同一施用行為中之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」部分先行判決確定，其確定判決之既

判力，自應及於具裁判上一罪關係之「施用依托咪酯」之其餘部分。從而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於同一時、地同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之同一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應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自無從再為實體上之裁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范振義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